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5\_A8\_ 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29756.htm (一九七九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 议通过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令第三号公布施行)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 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 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 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 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 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 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 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